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允恭
訴訟代理人　林東乾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炳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屋補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屋補貼款，然依兩造所訂「都市更新合作興建契約書」第19條第6 款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